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辛承曄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
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
所明定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
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司法
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裁
定），系爭裁定業於114年4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且因抗告人住所地在高雄市
鳳山區，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則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加計
在途期間6日應自系爭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計至114年4月1
7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22日始提出抗告狀，
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
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逾越抗告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
予駁回。另本件抗告人之抗告因逾越抗告期間，未合法抗
告，抗告效力即不及於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彭品禱，即無庸併

01 列為彭品禱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指明。

02 三、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
03 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04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劉冠志